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凡是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0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0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 830011）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股东: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络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159。

2、投票简称: 国际投票。

3、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 30 ~ 11: 30 和 13: 00 ~ 15: 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不能撤单;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

(2) 联系人: 李润起、顾君珍

(3) 联系电话: 0991-5854232

(4) 传真: 0991-2861579

(5) 邮政编码: 8300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七、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